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ltifield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持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採納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業興街十一號南匯廣場Pacific Link Tower 二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簡介詳情.....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4
附錄四 —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業興街十一號南匯廣場Pacific Link Tower 二十五樓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在香港營業(不包括星期六)的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任何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及並不限於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被建議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已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性授權」	指	賦予董事權力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新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可據此認購股份
「東方網庫」	指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61.21%的附屬公司及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東方網庫採納日期」	指	在東方網庫股東週年大會上東方網庫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東方網庫股東週年大會」	指	東方網庫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業興街十一號南匯廣場 Pacific Link Tower 二十五樓召開並舉行東方網庫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東方網庫董事會」	指	東方網庫之董事會
「東方網庫董事」	指	東方網庫之董事
「東方網庫僱員」	指	任何東方網庫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及並不限於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被建議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東方網庫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東方網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已採納之東方網庫現有購股權計劃
「東方網庫集團」	指	東方網庫及其附屬公司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東方網庫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東方網庫採納之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僅供識別

釋 義

「東方網庫購股權」	指	根據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據此認購東方網庫股份
「東方網庫參與者」	指	東方網庫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東方網庫僱員、顧問、諮詢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委託人、客戶、顧客或供應商，及「東方網庫參與者」須據此解釋
「東方網庫股份」	指	東方網庫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東方網庫股東」	指	東方網庫股份之持有人
「東方網庫附屬公司」	指	該公司當時及不時為東方網庫的附屬公司(於公司條例第2條(香港法例第32章)內之含義，並不時修改)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委託人、客戶、顧客或供應商，及「參與者」須據此解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該公司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公司條例第2條(香港法例第32章)內之含義，並不時修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主席)

劉志奇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民先生

黃艷森先生

盧益榮先生

徐家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五十四號

萬事昌集團大廈八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持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採納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並向股東發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股東(i)重續一般性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相當於836,074,218股股份)；(ii)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及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iii)授出一項一般性授權賦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權力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上限為本公司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本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並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本通函其中一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一項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當中載有依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所要求之資料。上市規則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活動。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李兆民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將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職逾九年可以作為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李兆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然而，本公司接獲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而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從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儘管彼已在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仍認為李先生為獨立人士。

為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之個人資料。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屆滿，董事會建議為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損害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該等購股權(如有)所賦予及附帶之權利及利益)，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1,803,710.92港元，分為4,180,371,09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因悉數行使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418,037,109股，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屬上市規則所述之整體限額30%內。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建議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間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嘉許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鼓勵參與者之貢獻及向其作出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公司長遠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具體指定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參與者、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將予以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予以明確訂明。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包含購股權於行使前的任何條款，其中包括最短持有時間及需達成的最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董事會提供決定(其中包括)歸屬比例、適用之表現目標及其他具體授出購股權所限條件之彈性，使本集團更能向參與者提供相應激勵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珍貴的人力資源。

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令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不適當，原因是尚未能夠釐定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甚為關鍵之若干變數。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與受託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至於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其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所需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之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副本可於有關日期起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五十四號萬事昌集團大廈八樓)查閱。

採納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之規定，因東方網庫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除得到東方網庫股東於東方網庫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外，亦需得到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東方網庫現有購股權計劃

東方網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東方網庫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東方網庫現有購股權計劃，東方網庫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東方網庫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東方網庫股份之東方網庫購股權，惟須遵守東方網庫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東方網庫購股權已根據東方網庫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

終止東方網庫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東方網庫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東方網庫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東方網庫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東方網庫董事建議於採納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東方網庫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東方網庫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終止東方網庫現有購股權計劃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東方網庫購股權，惟東方網庫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間仍未行使之任何東方網庫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東方網庫董事確認於東方網庫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根據東方網庫現有購股權授出任何東方網庫購股權。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東方網庫能夠向東方網庫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嘉許及鼓勵東方網庫參與者對東方網庫集團作出貢獻。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鼓勵東方網庫參與者之貢獻及向其作出獎勵，及協助東方網庫挽留現有東方網庫僱員及增聘東方網庫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東方網庫長遠目標。東方網庫董事會提議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於東方網庫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東方網庫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包含東方網庫購股權於行使前的任何條款，其中包括最短持有時間及需達成的最低表現，董事認為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東方網庫董事會提供決定(其中包括)歸屬比例、適用之表現目標及其他具體授出東方網庫購股權所限條件之彈性，使東方網庫集團更能向東方網庫參與者提供相應激勵以為東方網庫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對東方網庫集團而言屬珍貴的人力資源。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東方網庫可具體指定將獲授予東方網庫購股權之東方網庫參與者、每份東方網庫購股權可認購之東方網庫股份數目及東方網庫購股權將予以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予以明確訂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網庫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8,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東方網庫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因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於東方網庫採納日期時可發行180,000,000股東方網庫股份。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於東方網庫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東方網庫股東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所需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所需決議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東方網庫購股權時東方網庫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東方網庫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以上情況均符合，東方網庫董事會將有權授予東方網庫參與者東方網庫購股權以認購東方網庫股份，其當與東方網庫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東方網庫股份之總和，相等於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時已發行之東方網庫股份10%內，除東方網庫獲得其股東新批准以更新其10%限額外。因根據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及東方網庫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而行使全部已發行而未被行使的東方網庫股份總數不時不可超過已發行東方網庫股份之30%。

東方網庫將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東方網庫新購股權授出之東方網庫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180,000,000股東方網庫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東方網庫新購股權作實時，任何條款及條件變更，其為重大性質或任何改變已授出之東方網庫購股權的條款，需得到東方網庫股東之批准，惟根據東方網庫新購股權原有條款下所自動作出變更時除外。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下東方網庫購股權之價值

因東方網庫新購股權需有待本公司股東及東方網庫股東批准，東方網庫董事認為，陳述根據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東方網庫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不適當，原因是尚未能夠釐定就計算東方網庫購股權價值而言甚為關鍵之若干變數。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禁售期(如有)。東方網庫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東方網庫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建議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及於東方網庫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東方網庫批准及採納之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22至30頁之附

董事會函件

錄四。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副本可於有關日期起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五十四號萬事昌集團大廈八樓)查閱。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決議中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ii)重選董事；(iii)批准及確認持續委任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v)採納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東方網庫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我們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版本，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1.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資產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4,180,371,092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418,037,109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全部運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本公司現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資本，僅可以有關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以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之金額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以便日後可再發行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比較而言）。惟倘若此行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進行之買賣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倘建議獲股東批准時，擬售出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時，擬售出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售出其所持股份予本公司。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239	0.204
五月	0.222	0.194
六月	0.225	0.190
七月	0.233	0.183
八月	0.214	0.189
九月	0.260	0.197
十月	0.250	0.221
十一月	0.244	0.215
十二月	0.295	0.222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320	0.255
二月	0.320	0.270
三月	0.315	0.26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5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按照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當作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目前，主要股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ower Resources」)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91%。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Power Resources所持之股權將增至約74.34%。董事不知悉按購回授權購入股份，會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條款而產生任何後果，且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李兆民先生，五十七歲，為香港之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之會員，亦為李兆民建築師有限公司及弘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現任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於樓宇及發展方面提供包括建築、土木、結構及土力工程、城市規劃、產業測量及建築營造之全面服務。

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經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之酬金為每年七萬二千港元。

李先生為董事會效力逾九年，彼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除上述披露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附錄為通函之一部份）外，李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及董事會亦無任何其他須予知會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之事宜。

徐家華先生，六十歲，擁有二十八年在美國銀行及本地銀行之銀行經驗，且於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擔任過不同管理層之職位。直至最近，彼於美國銀行擔任大中華地區總裁，負責監管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營運。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發出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及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與徐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徐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經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之酬金為每年七萬二千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徐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徐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及董事會亦無任何其他須予知會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之事宜。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嘉許及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鼓勵參與者之貢獻及向其作出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公司長遠目標。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彼所作出決定(本條款另有訂明者除外)，惟需符合上市規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根據以下條款，全權酌情(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價；(iii)對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正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在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時適用之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和規限下(包括並不限於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價均由董事會釐定。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向參與者作出，其受新購股權之條文約束及並自作出要約之日起第五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前仍然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本公司接獲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當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仍未於發出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前被承授人接納，該要約會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認購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及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有關之股票證書。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於授予該購股權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應在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上註明)，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之價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惟：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更新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公司其他的購股權計劃被計及時(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是否已超過；
- (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該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當獲得批准後，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的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該限額之更新。於尋求該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及

- (iii) 如特別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當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披露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推薦建議，以供獨立股東投票。任何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改變，均需以上之股東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如參與者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將沒有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倘向參與者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出其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提呈購股權授出要約時為每個承授人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規定所限（「購股權期間」）。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新購股權計劃中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內部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之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

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當日為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刊發業績公佈延誤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K) 因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由董事會釐定）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適人士，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其死亡或被革職而不再為僱員之外，承授人可行使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須為其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N)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通過收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同樣的方式)，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之十四天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個(2)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為該等數目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P) 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支票(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兩個(2)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

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下午三時前，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股份予承授人，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在股東大會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權利會被終止，在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有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告失效及終止。

(Q)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註銷，需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任何註銷批准需進行投票表決。為計算新購股權下的已發行或可發行總股份，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新購股權計劃中已授予。如非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得授予購股權予參與者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撥充資本、供股、分拆、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本公司為其中交易一方除外)，而當時仍有購股權尚可能被行使，則該變動(如有)：

- (i) 涉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 認購價，

需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及符合(R)段的要求，惟承授人在其變動之前及之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應保持不變，及該變動不可使任何將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S)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時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購股權持有人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於配發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記錄日。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十年期間內有效。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作任何方面之更改，除以下有關新購股權規定之更改外：(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更改；(ii)對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更；(iii)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為有重大性質，或(iv)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不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前更改，以嚴重影響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在要求股東根據公司細則下因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變化下，得到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及以書面形式批准除外。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其為採納日期時股份發行之10%。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L)、(M)、(N)及(O)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由董事會釐定)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
- (v) 倘提議之協議或安排有效時，根據(P)段之失效時期；及
- (vi) 承授人在違反(J)段的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足以令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行使之效力。如有終止時，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償付的購股權)，及(如適用)因新購股終止而作廢及不可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寄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以尋求批准該終止後設立之第一個購股權計劃。

(Y) 其他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須持續遵守不時有效之相關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購股權事宜之爭議(不論是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題、認購價金額或其他)，須交由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員身份作出裁決，而其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本附錄載有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概述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並非亦不擬構成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東方網庫能夠向東方網庫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嘉許及激勵東方網庫參與者對東方網庫集團作出貢獻。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鼓勵東方網庫參與者之貢獻及向其作出獎勵，及協助東方網庫挽留現有東方網庫僱員及增聘東方網庫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東方網庫長遠目標。

(B)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由東方網庫董事會管理，彼所作出決定(本條款另有訂明者除外)，惟需符合上市規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東方網庫董事會可根據以下條款，全權酌情(i)詮釋及解釋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獲授東方網庫購股權之人士、以及向該人士授出東方網庫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價；(iii)對東方網庫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正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在管理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時適用之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

(C) 授出及接納東方網庫購股權

根據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不違反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和規限下(包括並不限於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條款和條件)，東方網庫董事會可由東方網庫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邀請任何東方網庫參與者接納東方網庫購股權。東方網庫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價均由東方網庫董事會釐定。

授出東方網庫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按東方網庫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向東方網庫參與者作出，其受東方網庫新購股權之條文約束及並自作出要約之日起第五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前仍然可供有關東方網庫參與者接納，惟於東方網庫採納日期十週年或終止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東方網庫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東方網庫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東方網庫接獲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東方網庫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當授出東方網庫購股權之要約仍未於發出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前被承授人接納，該要約會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D) 行使東方網庫購股權及東方網庫股份價格

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東方網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東方網庫購股權及行使東方網庫購股權所認購東方網庫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東方網庫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東方網庫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日內，東方網庫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東方網庫股份，及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有關之股票證書。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東方網庫董事會於授予該東方網庫購股權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應在授出東方網庫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上註明)，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東方網庫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東方網庫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東方網庫股份之面值之價格。

(E) 可供發行東方網庫股份之最高數目

於行使根據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東方網庫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東方網庫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東方網庫股份之30%，惟：

- (i) 根據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東方網庫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東方網庫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東方網庫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東方網庫股份之10% (「東方網庫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更新已獲得東方網庫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東方網庫其他的購股權計劃被計及時(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而失效之東方網庫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東方網庫計劃授權限額是否已超過；

- (ii) 東方網庫可尋求(aa)東方網庫股東在東方網庫股東大會上批准；及(bb)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更新東方網庫計劃授權限額，惟該東方網庫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東方網庫股東及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東方網庫股份之10%。當獲得批准後，先前根據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及東方網庫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東方網庫購股權(包括根據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及東方網庫其他的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東方網庫購股權或已行使之東方網庫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該限額之更新。於尋求該批准時，東方網庫必須向東方網庫股東寄發通函；及
- (iii) 如特別獲得東方網庫股東在東方網庫股東大會上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東方網庫可授出超過東方網庫計劃授權限額的東方網庫購股權。於尋求批准時，東方網庫必須向東方網庫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東方網庫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東方網庫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東方網庫參與者東方網庫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東方網庫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東方網庫購股權

向東方網庫之關連人士授出任何東方網庫購股權，均須獲得東方網庫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東方網庫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東方網庫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當擬向同時身為東方網庫主要股東或東方網庫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東方網庫購股權，而授出有關東方網庫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東方網庫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東方網庫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東方網庫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東方網庫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東方網庫股份總數之0.1%，而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得東方網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東方網庫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東方網庫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將授予之東方網庫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載有東方網庫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東方網庫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推薦建議，以供獨立東方網庫股東投票。任何有關向東方網庫主要股東或東方網庫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東方網庫購股權之條款改變，均需以上之東方網庫股東批准。

(G) 每名東方網庫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如東方網庫參與者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東方網庫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東方網庫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東方網庫股份總數，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東方網庫股份之1%，將沒有東方網庫參與者可獲授予東方網庫購股權。倘向東方網庫參與者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東方網庫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東方網庫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東方網庫股份合共超出其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東方網庫股東批准，而有關東方網庫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東方網庫必須向東方網庫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東方網庫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東方網庫參與者之東方網庫購股權(及過往授出之東方網庫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H) 東方網庫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東方網庫購股權可於東方網庫董事會提呈東方網庫購股權授出要約時為每個承授人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但須受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規定所限(「東方網庫購股權期間」)。

東方網庫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中東方網庫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東方網庫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I) 授出東方網庫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東方網庫獲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東方網庫購股權，直至東方網庫公佈有關內部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東方網庫購股權：

- (i) 批准東方網庫之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東方網庫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
- (ii) 東方網庫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

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當日為止，不得授出任何東方網庫購股權。任何刊發業績公佈延誤期間，不得授出任何東方網庫購股權。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東方網庫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東方網庫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K) 因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東方網庫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東方網庫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由東方網庫董事會釐定)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東方網庫或相關東方網庫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東方網庫僱員，則其東方網庫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東方網庫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東方網庫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適人士，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東方網庫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東方網庫購股權承授人因其死亡或被革職而不再為東方網庫僱員之外，承授人可行使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東方網庫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須為其為東方網庫或其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N)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東方網庫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通過收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同樣的方式)，而該要約在相關東方網庫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之十四天內全面行使東方網庫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東方網庫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東方網庫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東方網庫應於向東方網庫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東方網庫發出附有相關東方網庫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東方網庫須於建議舉行東方網庫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個(2)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

知指定之部份行使東方網庫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東方網庫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為該等數目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P) 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東方網庫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東方網庫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東方網庫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東方網庫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支票(東方網庫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兩個(2)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東方網庫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東方網庫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下午三時前，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東方網庫股份予承授人，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在股東大會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東方網庫購股權之權利會被終止，在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有效後，所有東方網庫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告失效及終止。

(Q) 註銷東方網庫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東方網庫購股權的註銷，需得東方網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任何註銷批准需進行投票表決。為計算東方網庫新購股權下的已發行或可發行總東方網庫股份，已註銷的東方網庫購股權將被視為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中已授予。如非有未發行的東方網庫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東方網庫購股權)東方網庫計劃授權限額，不得授予東方網庫購股權予東方網庫參與者以代替其已註銷的東方網庫購股權。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撥充資本、供股、分拆、合併或削減東方網庫股本方式而導致東方網庫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東方網庫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東方網庫為其中交易一方除外)，而當時仍有東方網庫購股權尚可被行使，則該變動(如有)：

- (i) 涉及未行使的東方網庫購股權的東方網庫股份總數；及／或
- (ii) 認購價，

需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向東方網庫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及符合(R)段的要求，惟承授人在其變動之前及之後的東方網庫已發行股份比例應保持不變，及該變動不可使任何將發行的東方網庫股份低於其面值。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應由東方網庫承擔。

(S) 股份地位

於行使東方網庫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東方網庫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東方網庫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東方網庫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東方網庫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記錄日。

(T)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自東方網庫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十年期間內有效。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東方網庫購股權，但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可由東方網庫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作任何方面之更改，除以下有關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規定之更改外：(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東方網庫參與者之更改；(ii)對東方網庫董事會修訂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更；(iii)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為有重大性質，或(iv)對已授出東方網庫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根據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不可在東方網庫股東事先批准前更改，以嚴重影響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東方網庫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在要求東方網庫股東根據東方網庫公司細則下因東方網庫股份，得到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及以書面形式批准除外。

(V)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東方網庫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東方網庫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東方網庫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其為東方網庫採納日期時東方網庫股份發行之10%。

(W) 東方網庫購股權失效

東方網庫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東方網庫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L)、(M)、(N)及(O)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根據(O)段，東方網庫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倘東方網庫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東方網庫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由東方網庫董事會釐定)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東方網庫或相關東方網庫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東方網庫僱員；
- (v) 倘提議之協議或安排有效時，根據(P)段之失效時期；及
- (vi) 承授人在違反(J)段的日期。

(X) 終止

東方網庫可於任何時間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東方網庫購股權，惟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足以令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東方網庫購股權可行使之效力。如有終止時，有關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東方網庫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東方網庫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寄予東方網庫股東之通函中披露，以尋求批准該終止後設立之第一個東方網庫購股權計劃。

(Y) 其他規定

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及東方網庫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東方網庫之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須持續遵守不時有效之相關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東方網庫購股權事宜之爭議(不論是東方網庫股份數目、東方網庫購股權的主題、認購價金額或其他)，須交由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員身份作出裁決，而其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茲通告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業興街十一號南匯廣場Pacific Link Tower二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批准及確認持續委任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之退任董事李兆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徐家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B)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額，將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如為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及
- (ii) 如為認股權證(如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

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資識別)須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及東方網庫之股東於東方網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須予發行東方網庫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東方網庫之董事授出根據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據此認購東方網庫之股份(「東方網庫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東方網庫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東方網庫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iii)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